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本局 1122 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國峰

紀錄：陳姿涵

出席人員：

邱委員信智、林委員炳勳、周委員繼祖、黃委員荷婷、陳委員建吉、
張委員琬如、鄭委員博仁、許委員仁成、李委員淑鈴、江委員怡瑩、
陳委員以霖、張委員記恩、楊委員恩捷、林委員逸智、李委員馥君、
郭委員芷廷、紀委員鴻鑫

列席人員：政風室朱科員茲阡、陳科員姿涵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年度廉政會報。每年透過召開廉政會報，宣導各種廉政相關案件，主要是提醒同仁做事需要小心謹慎，避免誤觸法網，新進同仁容易懵懂不知，資深同仁可能對相關規定漸漸麻木，因此藉由這樣的會議，提點同仁小心謹慎，勿忽略細節，也是保護自己。

期盼同仁都能堅守本分，將廉潔當作自己的價值與信念，不輕易動搖、不貪不法錢財，繼續在崗位上努力。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詳如會議資料。

二、黃局長國峰：提醒大家申報財產記得注意時間，現在透過授權，財產申報作業更為簡便，應該可以節省大家作業時間，同仁可以多多利用。

肆、專案報告：

一、政風室—廉政案例分享與借鏡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黃局長國峰：本局業務較為敏感，透過廉政宣導案例分享，以較為具體的方式，使同仁有切身感受，能提醒同仁注意自身行

為，避免違法。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一：

(一) 案由：有關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提請討論。

(二) 補充說明：

1. 政風室紀主任鴻鑫：有關演講、座談等活動部分，無論有無利害關係者，鐘點費每小時支領之不得超過五千元。出席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者，請落實登錄作業。
2. 人事室郭主任芷廷：都更處與管理科有類似案例，由委外廠商設計課程，並邀請本局同仁擔任講師，此種情形即須依廉政倫理規範進行登錄，另同仁對外授課係屬兼職，故應依規定報准。

(三)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同仁落實廉政登錄案件，並請注意相關禁止及限制規定。

二、提案討論二：

(一) 案由：有關本府辦理「各機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案」，提請討論。

(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期勉各位同仁，擔任公務人員，勤勉做事，依法行事，善盡職責本份，勿貪不法與不當之錢財，把持自身。廉潔是公務員最大的資產，廉潔是無法買賣的，廉潔是無價的，這是我給自己的價值及信念，與大家共勉。

捌、散會(11時5分)。